**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致：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就参与贵公司 OA系统、内网门户优化及运维2024年度项目一事（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做出保密承诺如下：

1. 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2. 本公司对贵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本公司在从事本项目过程之中或之前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关联公司或中介机构及它们的员工的接触过程中，由贵公司已经或将会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透露、提供或泄露给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为本公司所知晓的任何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公司利用该信息、数据或资料而获得或开发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在透露、提供或泄露或以其他方式为本公司所知晓时是否标明为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中介机构及它们的员工提供给本公司的下列信息：
3. 财务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业务及经营信息、战略目标信息及资产运作信息；
4. 人事任用信息、薪酬制度信息、福利待遇信息、组织管理信息等；
5.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文档、配置文档、源代码、操作手册、权限清单等信息；
6. 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
7.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例外情况”）：
8. 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本公司经向贵公司确认该第三方不承担任何禁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该信息的义务，现行法律亦为禁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该信息；
9. 非由本公司的泄露而公开的信息；
10. 已经由贵公司授权批准公开的信息；
11.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保密信息而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12. 本公司在贵公司提供保密信息之前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13. 本公司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在第一条所述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内，对贵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1. 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最严格的程序来保管、收存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未经本公司的授权程序，不能被任何人员所接触；一经贵公司要求，本公司将立即归还或销毁（由贵公司选择）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电子载体等。
2. 本公司同意除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合伙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顾问、开发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贵公司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专业人士（“项目有关人员”）外，未经贵公司授权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泄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晓保密信息。
3. 本公司在向项目有关人员透露、泄露保密信息之前，必须与其签订一份书面的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应当包括本承诺函的内容或者比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
4.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规定，泄露保密信息视为本公司违反保密义务。
5. 若司法、行政等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披露保密信息，本公司保证：
6. 在遇到上述情况时，立即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便贵公司及时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办法；
7. 若本公司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本公司将配合贵公司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
8. 除上段第（2）款外，本公司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项目中必须涉及到保密信息的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应把保密信息归还贵公司，不得留存复制品或复印件，但根据有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强制规定必须保留除外。
9. 本公司承认并同意，贵公司向本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构成贵公司向本公司转让或授予贵公司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本公司转让或授予本公司使用第三方许可贵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10.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开始。除贵公司书面同意解除本公司保密义务外，本承诺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进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后5年内，继续有效。

第四条 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后不正当的使用保密信息，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

本承诺函的签署、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公司履行本承诺函或者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在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承诺函的生效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的复印件、传真件等拷贝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